

#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

96/08/29 校務會議通過  
101/05/27 「因縣市合併」  
行政會議通過更名台中市

## 第一條 依據

依據 96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頒布，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之第三十七條規定，訂定玉山高中(以下通稱本校)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並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上簡稱學生申評會）。

## 第二條 目的

保障學生學習、生活與受教權益，增進校園和諧。

## 第三條 申訴範圍：

本校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，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或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，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。

## 第四條 組織

- 一、學校為審慎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評會。
- 二、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下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；委員人數含召集人共為 13 人，均為無給職；必要時得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心理學等領域之專業人士，擔任諮詢顧問。
- 三、視狀況得邀集導師、任課師長、輔導教官、輔導老師或佐證人員相關列席會議。

## 第五條 申請與處理程序

- 一、具本辦法第三條之要件者，其處份為小過以上者，申訴人（指遭受懲處之當事人）或其代理人（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），須於處份通知書到達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訴，若為警告或其它之處份，則應於公告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，因不可抗力之事實除外，同一案件以受理一次為限。

二、申訴人因不可抗力，致逾期限未提起申訴者，得於不可抗力終止事由後，十日內向申評會聲明理由，請求受理。期限之末日為本校之休假日者（不包含寒暑假），以其休假日之次日代之。

三、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七日內送請原處份單位與申訴人（受懲處之當事人或代理人）進行溝通協商，原處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份，並將協商結果提出書面送會申評會，以作成評議決定書並知會申訴人，最後之決定書決定處份。

#### 第六條 評議之執行及效力

一、申評會對申訴人之申訴案件及會議之舉行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必要時通知申訴人，對造或相關人員到會說明，另申訴人、父母或監護人亦得要求參與會議。

二、申評會應有委員九人（三分之二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進行討論決議。

三、申評會出席委員達十人以上，則評議決定書決議事項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，出席委員未達十人，則至少應有七票以上同意，申訴人申訴案件始得成立。

四、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決定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，呈請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
五、申評會之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
六、申訴人接獲學校評議通知書後，如不服申訴時，得於學校評議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卅日內，再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出訴願。

七、退學或類此處份行為之申訴，學生於申評會未確定前，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，學校於接到上項申請後，衡量該生生活、學習狀況，於一週內書面答覆，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

八、申評會之評議，如原處份單位認為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，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，

得交付申評會再議。否則，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即採行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